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海外發行人之股東保障(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以及包含若干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規定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2)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3) 允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批准有關要求訂明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任何業務交易外)；

- (4)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6)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任何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8) 變更應當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最長間歇期的要求；
- (9) 規定股東需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10)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核數師可於該空缺持續存在時行事，其當時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有關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由股東按其釐定之酬金委任；
- (11) 規定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不同方式；
- (12) 指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
- (13)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表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新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魏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